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78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廖子榕 原住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56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1,8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03計算之利息，暨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21,8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8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嗣原告於114年7月14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1,860元，及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

01 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0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
03 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1年9月2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確認
05 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，向原告借款350,000元，原告於當日
06 即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-
07 0），借款期間自核準次日起算為期5年，借款利率按週年利
08 率14.03%計算，約定還款方式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，
09 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
10 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
1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12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均未依約還
13 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
14 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15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7 述。

18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
19 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通知書、國泰世
20 華銀行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-查詢還款明
21 細、登錄單-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
22 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
23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
24 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
2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9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（原

01 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
02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
03 自行負擔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6 計 算 書

0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8 第一審裁判費	3,320元	
09 合 計	3,320元	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2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陳韻宇